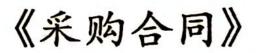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HJLHZ--2025--011 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宁强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HJLHZ--2025--0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 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 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抽样批次: 840 批次。

2、抽样品种:普通食品 420 批次,食用农产品 420 批次。

3、乙方承担甲方办案抽检任务和专项抽检任务。抽样批次、检验项目根据 实际办案和工作需要确定。(甲方办案抽检任务、专项抽检任务,检测费用参照招标采购价格执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明确抽样流程、明确 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乙方应当具有4 名以上的抽样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 章和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抽样流程合法合规;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 被抽样的单位。



p a 专用 Papals

2、本项目抽样工作由乙方承担,采购人配合进行现场记录;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1号)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

3、乙方应根据抽样食品类型和检测要求,在保证样品真实性、可靠性的前提下,以全程冷链的方式将被检样品在检测有效期内送至检测实验室;对有特殊 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和检测程序,认真负责的按照食品检验技 术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 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不得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5、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乙方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 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对检测结果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 乙方



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通报。

6、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

7、乙方应在每次集中抽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检样品的检测工 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三份)送达采购人处,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 确性;期间,出现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 日内电话及时告知采购人,同时将《检验报告》快递至采购人。

8、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相关要求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9、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 施条例》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 号)。

(2)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采购、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服务工作, 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

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

11、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三、合同总价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本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 费用。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价格波动和政策性调整等所有风险对合同价款的影响由 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

四、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 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成果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抽检任务进度,阶段性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发票金额支付费用给乙方。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 (大写: //)作 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不计利息。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2)合同履行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故意降低商品标准、以次充好、弄虚 作假的;

(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4) 履约不合格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情形。

八、售后服务

1、服务期间,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小时内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联系人:韩超 电话: 18710873481

3、其他要求:(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自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规定和产品所执行的监测标准, 乙方应做好对所抽检样品的保存和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确保抽检样品在保存期 间内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损毁等情况;不得将抽检监测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监 测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 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



济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抽样检验的纪律和规定。对抽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 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 其法律责任。

3、甲方对外公布的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报和说明,其内容超出乙方报送的有 关材料时,应征求乙方意见,否则,乙方不负因通报内容与抽检结果不符而产生 的相应责任。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发现非食用物质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如因乙方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甲方将扣除乙方中标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抽样单、抽检监测结果或所提交的各类报表材料错误 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在甲方公布的同一媒体上, 向社会作出解释和说明,消除影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视情扣减中标总金 额的10%~3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含电子文档)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扣除中标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十、事项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 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 交等方式传递。

2. 双方约定通知的送达地为: <u>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u>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 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 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 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 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 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三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乙方:谱尼》 团陕西有限公司 AL 法人代表 地址 新区纬西新城天 辰路 尼西北京部大厦2 号楼 206 电话: 029-89608785 邮编:710000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9日.

电话:

邮编:

签约日期: 2015年上村9月

